

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告知书

天文旅信告〔2025〕00004 号

当事人：许国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：429004199304202254

工作单位及职务：原天门市尚歌娱乐馆法定代表人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，违反了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的规定。天门市文化和旅游局依据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对该场所以责令关闭的方式予以取缔，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仟贰佰元整（7200 元）；依据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该场所负责人许国康做出终身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（（天）文罚决〔2025〕12 号）。

依据《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 7 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第十二条第四项四之规定，现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认定为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的决定，通过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公开，并实施信用管理措施，期限 99 年。

依据《规定》第十四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上述告知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有异议，可于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提交书面陈述、申辩及相关证明

材料，我单位将在收到申辩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答复。
逾期不提交的，视为放弃。

